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本公司一家巴西附屬公司Universal Timber Resources Do Brasil Participacao LTDA(「UTRB」)就本集團可能面對之威脅及勒索向巴西Policia Civil do Estado de Sao Paulo(聖保羅警處)報案。

基於商業原因而未能於巴西與一名建議交易方(「建議交易方」)達成一項建議業務合作後，自二零一零年年初以來，UTRB及本公司若干高級職員一直接獲建議交易方勒索金錢之恐嚇電郵及電話。董事會亦相信，建議交易方曾於互聯網上發表或促成發表文章，對本集團之誠信及營商手法提出嚴重指控(統稱「該等事件」)。

該等事件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向香港警務處備案。

董事會相信，儘管本集團已作出否認及澄清，惟該等對本集團及其業務作出之聲稱指控已對本集團於巴西之聲譽、業務及營運構成下文所述之不利影響。本集團陸續接獲巴西客戶及業務夥伴就聲稱指控作出之查詢，並要求我們解決有關事件。我們亦多次遭拒絕參予潛在業務項目及商機，並遭對方質疑我們之誠信及履行有關項目之能力。

此外，建議交易方的一名關聯人士(「工作方」)曾於該等事件發生前委聘本集團於巴西朗多尼亞州之水力發電廠範圍提供伐木服務。自該等事件發生後，本集團與工作方之關係惡化，本集團之員工及職員被拒絕進入水力發電廠向

* 僅供識別

發電廠提供服務。因此，本集團無法向水力發電廠提供伐木服務。由於本集團與工作方及水力發電廠經營者之間之爭議尚未解決，本集團於發電廠之營運仍然完全停止。

本集團現正諮詢法律顧問之意見，可能就該等事件及本集團被阻撓於水力發電廠營運向建議交易方及／或工作方提出民事法律訴訟。

考慮到上述事宜可能對本集團於巴西之業務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本公司已採取審慎態度就UTRB合共約港幣355,000,000元之資產(包括原木存貨及涉及銷售原木之應收款項)作全數撥備。

儘管需作出上述撥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整體營運仍然健全及完整。董事會現正評估有關撥備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本公司或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警方調查案件之進度及／或結果、對有關方可能採取之其他法律行動及／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另行發表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樂家宜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樂家宜女士、姜若男女士、施秋先生及李志雄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John Tewksbury Banigan先生、姜顯森先生及梁紹雄先生。